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愚	26,961,547	39.45
2	胡平	11,227,132	16.43
3	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7,943	8.29
4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5,686	4.40
5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888	1.34
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4,815	1.09
7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683,466	1.00
8	苏彩龙	444,896	0.65
9	连庆明	391,993	0.57
10	赵光明	332,947	0.4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5,686	4.40
2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888	1.34
3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4,815	1.09
4	苏彩龙	444,896	0.65
5	连庆明	391,993	0.57
6	赵光明	332,947	0.49
7	弋宇	268,543	0.39
8	丰丽霞	258,581	0.38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4,294	0.37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254	0.35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0日-2022年9月5日)继续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到期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7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8,346,667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2,000万元			回购资金4,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200,000	0.29	2,000	400,000	0.59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200,000	0.29	2,000	400,000	0.59	4,000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40,088	65.17	44,740,088	65.46	44,940,088	65.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06,579	34.83	23,606,579	34.54	23,406,579	34.25
总股本	68,346,667	100.00	68,346,667	100.00	68,346,6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根据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3,874.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3,311.8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44%、2.6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45%,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0日-2022年9月5日)继续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到期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0日-2022年9月5日)继续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到期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志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4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8255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978,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978,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臻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78,515	100.00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78,515	100.00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78,515	100.00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78,515	100.00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78,515	100.0000	0	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78,515	100.0000	0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78,515	100.00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8,515	100.0000	0	0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78,515	100.0000	0	0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78,515	100.0000	0	0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78,515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88,515	100.00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88,515	100.00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088,515	100.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关联股东LIU KUN、刘元成为公司董事,在本项议案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1,190,000股。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璁、黄超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169,374,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139%。

(1)现场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60,172,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66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9,20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7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3,30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17%。

(1)现场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3,30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余文胜、徐刚、杭国强、田飞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1.1选举余文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69,231,54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1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159,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6616%。

1.2选举徐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69,239,546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0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16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9040%。

1.3选举杭国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69,231,54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1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159,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6616%。

1.4选举田飞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69,231,53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1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15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6613%。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永、吴中华、侯延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2.1 选举王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69,275,44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203,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908%。

2.2 选举吴中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69,275,44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203,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908%。

2.3 选举侯延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169,275,44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203,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9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石永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为169,199,03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62%;反对票为168,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992%;弃权票为7,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1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6772%;反对票为1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866%;弃权票为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黄晓静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7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9%,公司对经销商担保余额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提供不超过55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54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此外,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经审批